

# 关于发布“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垂直运输补充预算定额（试行）”的通知

🕒 2020-11-30 10:53 | 🏢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索引号	01104325X/2020-165640	分类	城乡建设（含住房）
发布机构	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发文日期	2020-11-26
文号	鄂建标定〔2020〕21号	有效性	有效

## 鄂建标定〔2020〕21号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（城）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我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的发展，满足市场的计价需求，我站编制了“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垂直运输补充预算定额（试行）”，现予发布。

工程量计算规则：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垂直运输，区分不同建筑物檐高按建筑面积计算。同一建筑物有不同檐高且上层建筑面积小于下层建筑面积50%时，纵向分割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，并按各自的檐高执行相应项目。

适用范围：装配率≥50%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

本补充定额与《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》（2018）配套使用。

附件：

1.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垂直运输补充预算定额（试行）
2.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3500KN·m机械台班单价费用组成

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

2020年11月26日

## 相关附件:

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垂直运输补充预算定额（试行）.docx (./P020201130395626399365.docx)

自升式塔式起重机3500KN·m机械台班单价费用组成.xlsx (./P020201130395626854019.xlsx)